ISSN：2705-0904(Print)；2705-0874(Online)

美国高校研究生招生制度的特点及启示

张鑫媛 卫昭慧 杨琳琳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 ·北京 100081

摘要：研究生教育处于国民教育体系顶端，生源质量直接决定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效，科学完善的招生制度是保障生源质量的核心。本文系统梳理美国高校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四个发展阶段，归纳其在招考自主权、评价体系、选拔形式、权力制衡等方面的典型特征，客观分析制度运行中的现实局限。在此基础上，从制度设计主体、招考参与主体、选拔考核体系三个维度开展中美研究生招生制度对比，提炼契合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的可借鉴经验。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国情与现实需求，提出适度扩大招考单位自主权、强化全过程监管、丰富考核形式与评价维度、健全招生诚信体系的改革建议，为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优化完善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发展历程；中美比较；招生改革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Graduate Admissions System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Zhang Xinyuan, Wei Zhaohui, Yang Linlin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Graduate education is at the top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cultivating high-level talents. A scientifically sound enrollment system is the core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four development stages of the 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summarizes its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recruitment autonomy, evaluation system, selection form, and power balance, and objective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limitation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On this basis, a comparison of the 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be conduc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design subjects, recruitment participants, and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systems, in order to extract valuable experiences that are in line with the selection rules for high-level talents. Based on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ractical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reform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o moderately expand the autonomy of recruitment units, strengthen full process supervision, enrich assessment forms and evaluation dimensions, and improve the integrity system of enrollment,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
Keywords: Graduate admissions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Development history;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rollment reform

0 引言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主渠道，也是衡量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生源质量是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1]。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2025 年我国研究生报考人数年均增幅约 10%，2023 年研究生招生规模突破 130 万，我国已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正加速向研究生教育强国迈进。在此关键阶段，持续提升招生质量，精准选拔优质生源，对筑牢研究生人才培养根基具有重要意义。

美国研究生教育始于 19 世纪 20 年代，虽未设立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但其招生选拔制度与高等教育体系高度适配，能够有效遴选创新型高层次人才[2]。系统研究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发展脉络、实践经验与内在局限，对推动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升生源选拔质量具有重要现实价值。

1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发展历程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以招考决策权分配、评价方式升级为核心，随着高等教育发展和教育评价理念革新逐步优化。制度发展历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各阶段的调整均围绕“科学选拔适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人才”展开。

1.1 创始阶段：导师主导的个体化招生模式（1876 年起）

1876 年，美国第一所以研究生教育为核心使命的高等院校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成立，该校硕士生招录仅设定基本入学条件，最终录取决策权完全归属导师个人。此后近百年时间里，美国国家层面未出台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要求，各高校自主开展招生工作，招生标准与录取结果由导师依据研究方向与人才需求自主决定，形成高度个体化的招生模式。该模式实现了人才选拔与导师研究需求的精准匹配，但也因权力集中、主观判断较强，为招生公平性埋下隐患。

1.2 高校独立探索阶段：教师集体决策的权力制衡模式（19 世纪末起）

导师个人主导招生虽能匹配研究需求，但存在决策主观化、权力过度集中的弊端，容易引发招生不公与选拔失准。19 世纪末，权力制衡理念引入高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实践，诸多高校通过组建大学教师联合会等校内学术组织，将招生决策权由导师个人转移至教师集体，以集体决策为主要招生形式。这一变革实现了高校内部招生权力的分散与制衡，借助学术集体力量规避个人决策局限，是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走向规范化的重要开端。

1.3 机构引入阶段：标准化考试体系的第三方评价模式（20 世纪初起）

20 世纪初，美国成为世界高等教育中心，高校对高层次人才的规模化、高质量选拔需求激增，传统校内评价模式难以适配发展需要。1937 年，哈佛大学等 4 所顶尖高校率先推行统一试题测试，并将结果作为录取依据，标准化考试正式纳入研究生招生体系。1948 年，民间权威机构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TS）成立，标志着美国研究生招生标准化考试体系正式确立。此后，适配不同学科专业需求的四大标准化考试体系逐步成型，实现“招考分离”，为招生提供客观统一的评价依据，成为保障生源质量的重要支撑，也让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成为全球公认的成熟模式之一[4]。截至 2025 年，四大标准考试之一的 GRE 考试已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设立考点，信效度指标持续优化，成为美国高校研究生招生的核心评价环节之一。

1.4 新评估理念实践阶段：认知与非认知能力的综合评价模式（20 世纪 70 年代起）

20 世纪 70 年代，教育评价理念实现“从考试到评价”的转型，认知性能力[1]与非认知性能力[2]的概念被明确界定，高校录取不再仅关注 GRE 等结果性数据，逐步强化对过程性指标的考察，这一转变被称为教育领域“第四代评价观”[5]。受此理念影响，个人简历、专家推荐信、学习与实践经历等能体现兴趣、潜能与创新思维的材料，成为招生评价的重要依据[6]。2015 年，哈佛、耶鲁等常春藤联盟高校组建校际联合招考系统（CAAS），实现申请者学业状态的跟踪式记录和高校间信息共享功能，让招考评价更加全面、动态。至此，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进入“认知与非认知能力并重、量化与质性评价结合”的综合评价新阶段。

美国研究生招生施行双向选择模式，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兴趣与发展需求同时申请多所高校，获得多份录取通知后自主选择就读院校，高校则需承担录取后生源流失的风险。这种模式既体现了申请者与高校的平等地位，也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生源优化配置。同时，美国研究生招生虽无政府统一统领，但高校、申请者、联邦政府、法院、民间评价机构等多方主体形成多重权力制衡机制，有效保障招生过程公平公正，助力选拔高质量生源。

2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主要特征与制度局限性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围绕“高校自主、科学评价、公平制衡”设计，兼具鲜明优势与现实局限。

2.1 主要特征

2.1.1 高校拥有高度招生自主权

高校自主是美国研究生招生最核心的特征。各高校可依据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培养目标制定差异化招生标准，即使同一高校的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也可独立设定招生要求、考核形式与录取规则。美国政府无实质的招考决策权，只能通过科研经费拨款、政策文件倡导等方式间接影响招生政策；教授的科研经费是招生规模的核心决定因素，教授依托经费为研究生提供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助力研究推进，形成“导师科研能力—招生规模—生源质量”三者的良性循环，实现人才选拔与培养的高度融合。

2.1.2 标准化考试由第三方非营利机构独立实施

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参与招生，是美国研究生入学制度的重要创新[7]。GRE、GMAT、LSAT、MCAT 四大标准化考试，分别由 ETS、GMAC、LSAC、AAMC 四家非营利机构承办，机构独立于政府与高校，秉持专业性开展评

1.认知性能力：学生已具备的知识储备、逻辑思维、基础学习能力等可量化的能力指标。

2.非认知性能力：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协作、学习潜能、职业素养等质性能力指标。

价工作，与高校保持高效沟通互动。各类考试考核范围与学科专业精准对应，全流程由专业人员负责，试题均经过信度、效度、难度严格检验，实现考试流程与内容的标准化，为招生提供客观统一的参照标准。

2.1.3 选拔标准与考核方式呈现多元化

美国高校研究生招生坚持多元选拔逻辑，从认知性与非认知性能力两大维度考核，高校可自主确定评价权重，既考察学生现有知识储备与能力，也重视学习潜能与创新素养。考核方式与专业适配性极强，部分高校还设置前置考核环节：如哈佛大学要求非全日制研究生先修 2-3 门专业课程，成绩达标后方可正式申请；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增设编程实操测试，强化实践能力考察。多元选拔突破“唯分数”局限，助力高校招录契合培养目标的优质生源。

2.1.4 多方主体形成完善的权力制衡机制

美国研究生招生的公平性与透明度由多方利益相关者形成的多重权力制衡机制保障，参与主体包括申请者、高校、第三方机构、联邦政府、法院等，制衡方式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权力制约权力，高校内部录取委员会与教授学术权力相互约束，明确招生伦理准则，规范评分行为；校长行政权力受董事会监督与任免制约，董事会仅履行监督职责，不干预日常行政。二是社会力量制约权力，第三方标准化考试实现“招考分离”，客观评价学生能力，同时响应诉求持续优化评价体系。三是权利制约权力，考生可通过司法审查、诉讼等渠道维权，完善的法治体系从根本上遏制权力寻租，保障招生公平[8]。

2.2 制度局限性

2.2.1 高校高度自主导致招生标准参差不齐

美国各高校、各专业招考标准均自主制定，缺乏统一的行业规范，导致不同层次高校招考标准差距悬殊。顶尖高校会设置严格的多元评价标准，而部分普通高校为吸引生源，大幅降低招生要求，甚至弱化标准化考试成绩与科研潜能评价，仅以基础材料审核作为录取依据，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研究生教育的整体质量。

2.2.2 第三方标准化考试存在应试化倾向

标准化考试虽具有较高的信效度，但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出现应试化倾向。各类培训机构推出针对性的应试课程，部分考生通过短期集训获得高分，但其实际能力与考试成绩不匹配，导致考试成绩无法真实反映学生的知识储备与学习潜能，偏离了标准化考试的设计初衷。

2.2.3 弱势群体入学机会存在隐性不均

多元评价标准看似公平，但实际上对弱势群体存在隐性壁垒。标准化考试需要高昂的费用，低收入家庭学生难以获得优质的备考资源，考试成绩往往处于劣势。科研实践、实习经历等非认知性评价指标，对缺乏资源的弱势群体学生也极为不利，导致美国少数族裔、低收入家庭学生在顶尖高校研究生招考中的录取比例长期偏低。

2.2.4 双向选择模式易引发招生资源浪费

招生完全依赖教授与学生的匹配结果，会出现招生人数不稳定，学生数量过多或过少的现象。如果过度招生，将导致实验室拥挤、指导不足的现象，久而久之培养质量下降。反之对于不冷门专业或普通教授，即便有名额但也招不满生源，造成招生计划浪费。

3 中国和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差异性分析

中美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差异，本质源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教育发展阶段与人才培养目标的不同，为清晰呈现差异，将核心维度对比如下，详见表 1。

在此基础上，从顶层设计、参与主体、选拔体系三个方面进一步分析：

3.1 制度顶层设计主体不同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以高校为顶层设计主体，高校全权掌握招生计划制定、选拔方式选择、考核内容设计、录

表1 中美研究生招生制度核心维度对比

对比维度	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
顶层设计主体	高校自主制定，政府不统一管控	教育部统一统筹，高校按政策执行
招生决策权	高校、院系、导师拥有高度自主权	国家统一框架内，高校有限自主
核心参与主体	申请者、高校、第三方评测机构	考生、高校、教育行政部门
考试组织模式	第三方非营利机构独立命题、组考	国家统一命题与高校自主命题结合
选拔方式	材料审核与综合评价，无全国统考	硕士：全国初试+院校复试；博士：申请考核/校考
录取标准	量化和质性综合评价（成绩、推荐信、科研、潜能）	以初试分数为核心，复试为辅，注重公平底线
硕士 / 博士差异	硕博招生模式基本一致	硕博招生模式、流程差异显著
考生报考限制	可同时申请多所院校，双向选择	硕士统考同一时段限报一所院校
权力监督机制	高校内部制衡+司法监督+社会监督	行政监督+信息公开+纪检督查
制度核心导向	学术适配、创新潜能、选拔效率	全国公平、程序规范、规模可控

取标准设定的权力，制度设计的核心是适配自身办学特色、学科需求与培养目标，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与针对性。

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由教育部统一统筹规划，高校需在国家统一规则与程序内开展招生工作，招生计划经高校申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确定，制度设计的核心是保障全国范围内的招生公平与规范有序。

3.2 招生过程参与主体不同

美国研究生招生核心参与主体为申请者、高校、第三方评测机构，三方形成明确的分工与协同互动关系。第三方评测机构为招生过程提供了外部专业评价与制衡力量，让选拔更加科学、透明，同时减轻高校组考负担。

我国研究生招生未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核心参与主体为考生与高校，教育行政部门承担统筹管理。硕士研究生考试有初试和复试两轮组成，初试科目采用国家统一命题与高校自主命题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复试科目由高校在国家政策要求下自主组织。

3.3 选拔考核内容与录取标准不同

美国硕士、博士招生模式基本一致，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由高校审核，按需组织面试，达标即发放录取通知，考生报考院校数量不受限，可自主选择录取院校。硕士招生侧重综合素质与学习能力，以招生委员会集体决策为主；博士招生更看重科研潜力，导师拥有关键录取权。

我国硕士、博士招生模式差异显著：硕士生分为推免生和统考生，推免生无需参加全国统考，经报考院校考核即可录取，占比约 40%；统考生需通过全国统考与院校复试，占比约 60%。博士生分为申请考核制与传统考试制，均无全国统一考试，申请考核制以材料审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为主，传统考试制以院校自主命题的初试和复试为主。

4 美国经验对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启示

借鉴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先进经验，并非要全盘照搬，而是要结合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教育发展阶段的国情，客观分析本土化适配的难点，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路径。

借鉴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成熟经验，并非简单复制其高校自治、第三方考试与多元评价模式，而是立足我国中央统筹、公平优先、规模庞大、学科多样的研究生教育国情，将美国制度中符合人才选拔规律、契合学术治理逻辑的合理内核，转化为本土化改革举措，推动我国研究生招生从“规模扩张”向“质量优先”转型。

4.1 适度扩大招考单位自主权，构建“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监管体系

美国研究生招生的核心优势，在于学术判断回归学术主体，高校与导师能够依据学科需求精准选才。我国可在坚持国家宏观统筹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培养单位放权：对“双一流”高校、优势学科与科研实力突出的导师团队，逐步放开招生计划弹性调整、初复试成绩占比、考核形式设计、录取标准制定等权限；推免生与博士申请考核制进一步破除校际壁垒，扩大考生双向选择空间，实现“推荐与录取分离”，提升生源配置效率[10]。

放权必须与监管同步，避免权力滥用与标准失衡。教育行政部门应从“过程管控”转向“结果监督与合规监管”，建立招生信息全流程公开、随机抽查复核、申诉追责闭环机制，将招生规范度与高校资源分配、导师招生资格、项目评审直接挂钩，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约束格局，在保障高校学术自主权的同时，守住招生公平与程序正义底线。

4.2 丰富考核形式与评价维度，建立“能力导向、学科适配”的综合选拔体系

美国“量化成绩 + 质性材料 + 实践能力”的多元评价体系，有效突破“唯分数”局限，更贴合研究生科研与创新能力选拔需求。我国应加快破除“一考定终身”“唯初试分数”的选拔惯性，构建知识基础、科研潜能、综合素养并重的考核模式。针对不同学科、不同培养类型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方案。按学科分类考核：理工类强化实验操作、科研方案设计、既往成果答辩；人文社科突出文献分析、问题论证、口头学术表达；专业学位侧重职业能力、实践经历、行业业绩，实现“因材考、因岗选”。同时拓展非认知评价：将推荐信、研究计划、学习历程、科研训练、团队协作等纳入评价指标，弱化单一分数权重，更全面识别学生发展潜力。

也可优化过程性评价：对长周期培养、跨学科项目，可借鉴前置课程、阶段性考核等方式，先考察适配性再正式录取，提升招生精准度。通过差异化、场景化、能力化的考核设计，让选拔从“筛分数”转向“选人才”，真正匹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目标。

4.3 健全招考诚信监管体系，筑牢招考公平的制度基石

美国依托法治与伦理约束，形成了覆盖考生、教师、机构的全链条诚信规范，这对我国扩大自主选拔后的风险防控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公平、公正、公开是研究生招考必须

遵守的基本原则，诚信是保障招考公平的核心前提。随着申请考核制、材料评价、导师话语权提升，材料真实性、评分公正性、程序规范性成为招生公平的关键。应加快构建研究生招考诚信体系。完善招考诚信管理办法，明确考生、导师、工作人员的诚信责任与失信惩戒清单；对材料造假、学术不端、违规评分、权力寻租等行为，实施取消资格、限制报考、暂停招生权、记入诚信档案等刚性约束；强化招生伦理培训，明确学术评价规范与回避制度。以严密的诚信体系兜底，让自主选拔、多元评价在公平、透明、可追溯的轨道上运行，保障每一位考生的平等机会。同时，应加强招考工作人员的师德师风与专业素养培训，明确招考工作的伦理准则与操作规范，提升招考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公平意识，让招考工作人员以客观、公正的视角开展选拔工作，从源头保障招考过程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5 结语

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高校、社会评价机构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优化与完善。唯有始终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根本目标，立足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持续推进招生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多元化改革，才能不断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参考文献：

[1] 罗洪川，向体燕. 以生源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精准招考宣传方法研究——基于 X 高校 2018—2020 学年度招考数据的分析[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6(01):134-140.

[2] 亚瑟·科恩. 美国高等教育通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10-111.

[3] 钱梦婷，潘艺林. 美国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招考管理的权力制衡机制研究[J].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2(5):68-73.

[4] 罗利佳. 美国研究生招考考试制度分析及其启示[J]. 世界教育信息，2007(8):71-74.

[5] Egon G. Guba, Yvonna S. Lincoln.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M]. Sage Publications,ncorporated, 1989:50.

[6] 张秀三. 美国研究生招考选拔机制研究及启示[J]. 高教探索，2015(8):99-104.

[7] 戴一飞. 申请者·评价者·招考者——美国研究生入学评价制度中参与主体的互动关系[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3(4):78-85.

[8] 史少杰，周海涛. 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部治理权力制衡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2018(1):26-29.

[9] 朱俊华，马近远，吴景深等. 适应性选才：融合学科范式下研究生招考录取新机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5,(12):47-52.

[10] 彭雨晴，周小李. 建国以来硕士研究生推免制度的变迁[J/OL]. 高教发展与评估，1-12[2026-02-12].